

“珍爱地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我市启动“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

本报讯(记者 周皓)4月22日是第52个“世界地球日”，为提高公众对自然资源国情国策的认识，纪念全民义务植树四十周年暨第52个世界地球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太原植物园启动了“珍爱地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宣传活动。省城24家单位现场开展网络碳汇捐资尽责活动，捐资金额达到87110元，以绿色低碳的方式助力我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

幅、设立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开展趣味植物科普、“创森”和世界地球日有奖知识问答、公益节目表演等形式，向现场群众生动讲解有关“创森”和“世界地球日”、保护地球、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等方面的知识，教育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积极践行“节约资源、保护地球”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参与植树造林，履行植树义务，增强广大市民植绿爱绿护绿意识，倡导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文明风尚。

活动现场，主办单位为参与碳汇捐

资尽责单位代表颁发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绿化基金会授予的国土绿化荣誉证书，太原市绿化委员会全民义务植树捐资尽责证书，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捐赠证书。参加活动代表还组团开展了维护生物多样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学习体验。

市国土绿化中心马东升主任表示，此次活动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和正确的自然资源观，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对自然资源认知度，进一步提

高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呼吁大家珍惜地球资源，从自身做起，形成亲近自然、了解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意识，促进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同携手建设美丽幸福家园。



## 南沙河四个排口整治完成

本报讯(记者 郗蓉)从白天到晚上，步行十余公里目测排查；再采用人工进井和可视机器人方式逐个排查；发现渗漏点是溢流点，有针对性地逐一解决……经过一周多的溯源排查，群众反映的南沙河有污水排放的情况已调查清楚，并通过维修管道、封堵排口等措施予以有效处置。本周内，市城乡管理局在重点排口增设流量计，实现24小时在线监控，确保相关问题立行立改，实现长效管理。

有群众反映，南沙河从去年冬天开始，上游排放污水直接排至汾河，晚上多，早上可以看到，白天不排放污水。4月9日，市城乡管理局市政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接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上述情况后，立即组织人员展开溯源排查。

“南沙河起点为东山水峪村，自东向西横穿市区，在滨河东路南内环桥东北角汇入汾河。治理工程中，河道沿线的排污口已接入新增设的污水管道。”市政设施建设管理中心的养护管理科科长芦龙水进一步介绍说，为了查清是否存在偷排污水情况，该中心采取人工和机械的方式排查沿线路管45公里，发现4处排口有非雨天排水现象，又对其展开溯源排查。

在南沙河东峰路口的东北角，

发现两处排水，一处是位于东峰路朝阳街口北侧200米东山雅居小区，该小区将地下车库渗入的地下水混排入雨水管道内；另一处是松庄村的自来水管道渗漏。该中心封堵了排口，要求小区物业规范地下水抽排，不得直排雨水管网。对于另一处渗漏，已责令有关单位将私设的自来水管线予以改造。

在南沙河东中环路东北角，也发现两处来水，一处为东中环朝阳街口东南角育阳小区的排污管破裂，污水混入雨水涵洞；另一处是因施工遗留问题造成的渗漏。该中心已要求相关部门分别采取了修复措施，避免渗漏再次发生。

在南沙河建设南路口西北角，双塔寺街建设南路口往北100米处，有地下水渗入。因该地段设施尚未移交市政部门接管，则由建设单位对渗漏的地段采取注浆或堵漏等措施处理。

在南沙河东岗路交口往东约100米，也发现有排水情况。但经过一周多的排查，未发现新的污水排入。为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该中心举一反三展开多轮排查，并在该地段加装流量计，预计本周内安装完，确保实现24小时在线监控。市政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于文哲说：“在立行

中医治疗真是太神奇啦

## 曹女士30多年后又一次学会了走路

本报讯(记者 郝晓炜)4月21日，市民曹女士致电本报，激动地说：“30多年，我饱受病痛折磨，双下肢无知觉，小便失禁。经过市中医医院平阳病区梁菊红主任的针灸、艾灸等治疗，我的双腿竟然有了知觉，现在可以独立行走，小便的自控能力增强了，中医真是太神奇啦！”

1987年，年仅20岁的曹女士突然出现视力下降、下肢麻木的症状，在山大一院被诊断为视神经脊髓炎。这是一种影响视神经和脊髓的免疫性疾病，主要症状为视力下降与视野缺损，随后会逐渐出现肢体的感觉障碍与运动障碍。当时经过大量激素冲击

治疗后，曹女士的症状有所好转。然而在10年后的1997年，曹女士的病情复发加重，视力完全丧失、胸部以下完全瘫痪、小便失禁。再次到山大一院治疗后，曹女士的视力有所恢复，肌力逐渐好转，此后病情反复发作。因间断使用激素长达十几年，曹女士出现双侧股骨头坏死，2009年接受了双侧股骨头置换术。

多年来，因这种病，曹女士走路需要有人搀扶，小便失禁，还常把拖鞋带进被窝却不自知。

2020年11月，曹女士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市中医医院平阳病区。根据她病情，梁菊红主任给予针灸、艾灸等中医治疗。因

立改的基础上，我们针对发现的每一个问题都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已采取施工措施的，我们会全程监管，下一步还将做好市政管网的运行维护，确保达到非雨天无水排放的治理效果。”

地处市区中心的南沙河，自实施全线综合治理后，已成为沿线居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河道沿线的生态环境一直备受关注，迎泽区桃南二社区党支部书记张丽凤说：“南沙河治理后，沿线的风景越来越美，希望有关部门能采取更有效的管理措施，杜绝偷倒垃圾或是偷排污水的情况发生，让美丽的景致保持下去。”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山西省(4月7日-5月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351-3805000，专门邮政信箱：山西省太原市A225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 快递随意包装 逾期未改正将被罚款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马卓)纸箱、塑料袋、填充物、商品自带包装……你有没有拿到过这样里三层外三层的快递?4月22日从市邮政管理局获悉，我市将督促各个快递企业严格落实新出台的《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新规明确，一旦发现使用的包装物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使用有毒物质作为填充材料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规明确，寄递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鼓励寄递企业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禁止使用有毒物质作为邮件快件填充材料。

除了材料外，新规还对包装规格提出了要求，明确“寄递企业应当按照环保、节约的原则，根据邮件快件内件物品的性质、尺寸、重量，合理进行包装操作，防止过度包装，不得过多缠绕胶带，尽量减少包装层数、空隙率和填充物。”一旦违反该要求，对邮件快件的包装操作明显超出邮件快件内件物品包装需求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古交税务点对点 为企业解难题

本报讯(记者 张波 通讯员 李海清)4月22日古交消息，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古交市税务局把“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作为落实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举措，以大幅度提升纳税人和缴费人的获得感为目标，不断优化纳税服务，点对点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为古交经济转型可持续发展贡献“税力量”。

近日，古交市税务局税源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来到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西山水泥厂，目前还处于边生产边基建状态。按照绿色发展的理念，公司正全力打造高科技环保建材集群，实现由传统型向科技型的转型。

在交流沟通中，企业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司目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问题，希望税务部门在增值税、水资源税、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等10个方面给予税费优惠。税务人员为他们解读了税费优惠政策施行的相关文件，针对具体涉税问题点对点进行了回应，为企业全面排除涉税风险隐患奠定了基础。

## 东北街社区 学党史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毕晶晶)“你们社区工作这么忙还来医院看我，真是太感谢了，等我身体痊愈后，我会继续为咱们小区发挥余热。”4月21日，病床上的杨开升握着社区干部的手激动地说。

近日，东北街社区党支部在开展“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过程中，意外得知辖区老党员杨开升患病住院，支部书记立即带领社区工作人员前去探望，为其送去党的关怀和温暖。随后，社区工作人员同病床上的杨开升一起学习《论中国共产党历史》，补习了社区集中学习时因住院耽误的内容。

东北街社区负责人表示，此次走访慰问，让社区老党员充分感受到了党的温暖与关怀。下一步社区还将继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把党员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落实落细。同时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全力解决居民的困难诉求和矛盾纠纷，努力提升居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 签订劳动合同看清“小贴士”

本报讯(记者 李涛)对于即将离开校园、迈入职场的人来说，保护自己的合法劳动权益至关重要，而劳动合同堪称维护自身权益最重要的“护身符”。4月22日，省人社部门针对签订劳动合同发布“小贴士”，供有需要的群体参考。

正规的劳动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

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

需要注意的是，“试用期”并不是劳动合同的必要条款。是否约定试用期，要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情况协商，也可以不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试用期的劳动合同，不影响其成立与生效。按照规定，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

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而且，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另外，劳动合同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